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野火除外条款

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、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不承保因“野火”直接或间接造成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，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有法律义务支付的用于灭火、扑救或控制任何“野火”的任何费用。

“野火”指计划外或不受控制的火灾，无论火源如何或在何处发生，并包括与火灾相关或由火灾引起的所有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烟雾、高温、煤烟或烟尘。“野火”包括但不限于：灌木火灾、丛林火灾、森林火灾、沙漠火灾、草地火灾、山火、泥炭地火灾、植被火灾、草原火灾、脱离计划的失控性燃烧和脱离计划的荒地火灾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